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9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明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6403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（一）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被訴罪名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（三）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。

（四）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一	
起訴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李明雄與劉振祥為同棟大樓同樓層之鄰居，於民國111年1月29日20時30分許，在劉振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1樓之5住處門口，因飲酒後與劉振祥發生口角爭執，不滿劉振祥報警處理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，公然出言對告訴人劉振祥辱罵「機掰（臺語）」之語，以此侮辱劉振祥。	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

附表二		
編號	項目	備註
1	刑事撤回告訴狀	111年度桃簡字第1551號卷19頁